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太平

宋 霞
